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

上　訴　人　張景安

訴訟代理人　劉又銓律師

被 上訴 人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訴訟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8年9月23日起任職於訴外人Machipopo Inc.（下稱麻吉公司）擔任營銷副總，負責制定營銷策略，掌管亞太地區業務及客服團隊，為該部門最高主管，並隸屬於總經理。嗣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1日因併購而概括承受麻吉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綜據被上訴人公司組織圖、上訴人任職期間打卡紀錄、上訴人與麻吉公司間簽訂之聘僱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及其支領薪資方式等件暨上訴人之陳述，參互以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不具人格上、組織上及經濟上從屬性，兩造間屬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上訴人無從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36萬3,587元。依被上訴人制訂之離職後競業禁止辦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及證人即被上訴人人資副總洪嘉瑩之證述，上訴人於113年1月23日自請離職，未於最後工作日113年3月11日前提出申請離職後競業禁止補償金，亦無部門主管提出申請，獲當地區最高權限主管同意，召集臨時委員會審議，核決申請必要性暨確認員工競業禁止之期間範圍及補償金等相關條件等情，甚且新任總經理潘杰賢認無禁止上訴人競業之必要，已於同年2月3日通知上訴人不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之決定，難認兩造間有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之合意。又系爭契約第14條僅係競業禁止期間之概括約定，並未約明上訴人禁止競業之職業活動範圍、就業對象及補償金等項，

亦難認兩造有競業禁止補償金之具體約定。上訴人離職後之工作自由既未受限制，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95萬6,538元。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勞基法第9條之1、第24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136萬3,587元、競業禁止補償金95萬6,538元，合計232萬125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合法認定兩造間係委任契約，而非勞動契約，與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之基礎事實有所不同，上開判決無從比附援引；又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提出練建麟之陳述書，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無從斟酌。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